族群和諧與社會發展

曾華源・李仰慈

壹、前言

族群潛在對立經驗是令人感受深刻 的。十多年前,台灣興起所謂的外省、本 省人的族群意識。每當有選舉時,分割 族群之言語,並未隨著所謂的「台灣人總 統工當選後,族群衝突因此而減弱,反而 在更多的場合之中,不斷的被提及,讓我 們的社會受到更多拉扯。外省人與本省人 這種內團體和外團體的分野,真的讓「人 的價值」和「人與人之間的情感」有如此 大的變化?閩南語說得流利的外省第二代 究竟是「什麼人」?其實在本土化與認同 台灣的潮流中,族群身分的認同議題隱然 造成台灣社會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斷裂,同 時也使得某些族群團體成員經驗到社會排 除(social exclusion)。近年來,台灣外 移人口不斷增加,異國通婚的比例增加, 各種新身分的團體成員要求社會接納身 分。也因此族群融合之呼籲不斷被提及。

族群融合的意義即是以各族群文化認同為基礎,互相尊重、瞭解、接納,促進不同的文化間彼此交流,建立各族群間皆能共有共享的價值體系及真正「多元文化」的社會(謝嘉璘,2006)。一個國家對待少數民族的方式與政策,代表著一個社會是否民主與成熟的指標。在整體社會中,族群間要保有自身之文化特色及價值觀,必須學會和平共存互動,彼此互相學習,豐富彼此的生活,共同謀求族群間及整個大社會的生存與發展(李承傑,2004)。

台灣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各個族群皆有不同的歷史和傳統文化。明顯切割族群實有害台灣社會的和諧發展,更不利台灣未來的社會發展,而民眾的情感與關係將這樣的對立之中,不斷受到傷害。台灣要能有更團結的社會力量,需要社會成員覺知並積極對抗這種社會負面符號。由於族群融合之意涵不如族群和諧來的具有包容性和可行性。因此,本文以族群和諧爲

主軸,從五個議題來探討政府應如何結合 民眾之人力,促進族群和諧與社會發展: 一、當前台灣族群意識的現況 二、台灣族 群對立的成因 三、族群對立對社會發展的 阻礙 四、檢視政府現行的那些族群和諧政 策與措施 五、族群和諧是一個社會民主發 展的過程 六、如何增進族群和諧與社會發展。

貳、當前台灣族群的意識的現況

一、台灣族群議題的認知

「族群」(ethnic group)指同出一 種血緣,在身體容貌與膚色之特徵相近, 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相同,並且在歷史命運 上相同的一群人。1997國中版的教科書依 照父系來源,將台灣目前的族群大致上分 爲「四大族群」(原住民、台灣客家人、 台灣閩南人、外省人)的族群分類(張茂 桂,1999)。但是如果從血緣及文化傳 統講,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應該都是 出自同一個民族,而原住民才是另外一個 民族。許木柱(1994)研究發現,無論 是泰雅族或阿美族的原住民,對本族人的 自我評價都高過於漢人,他們認爲自己是 比較誠實、謙虛與友善的,但漢人是比較 懶惰、自私與殘忍的。王甫昌(2000) 調查發現(請見表一)有65.3%認爲自己 是台灣人,有14.9%認爲自己是台灣人也

是中國人,而僅有9.2%認為自己是中國 人, 另外有7.8%認為自己是中國人也是台 灣人。其中雖然有近六成五的受訪者認爲 自己的階級和其他階級之間的利益並沒有 衝突,但是仍有約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爲 自己階級生活水準和個人努力相比較起來 是不甚公平的(含不公平、很不公平), 另有近四成者認為還算公平,認為很公平 或公平者僅佔28.9%。至於在問到自己的 女兒若要嫁給台灣閩南人、台灣客家人、 外省人與原住民的意願上,願意(含非 常願意、願意)程度依序爲台灣閩南人 (87.6%)、外省人(70.6%)、台灣客 家人(64.0%)與原住民(45.4%);反 之,不願意(含不願意、非常不願意)的 程度則依序是原住民(31.3%)、台灣客 家人(14.1%)、外省人(7.5%)與台灣 閩南人(1.0%)。吳乃德(2002)依據 王甫昌(2000)調查作進一步分析,指出 臺灣漢人有三個族群,經過數十年的相處 以及民主化之後,已大爲消弭,甚至不復 存在。不過,有越來越多本省人不認同自 己是「中國人」;其中本省人對外省人存 有普遍的不信任感,認爲外省族群不願意 融入新民族的想像和創見過程。另一方面 外省人又認爲本省族群對其缺乏「尊重與 承認」。顯然的台灣民主化之後,雖然政 治宰制情形逐漸消失,另一方面卻由於族 群認同的興起和對立,族群關係進入另一 個階段。

行政院研考會於2009年5月27日發布 「民眾的政治態度及族群觀點」民意調查 結果(請見表二)。該調查發現雖然有近 5成3受訪者認爲台灣的族群問題不嚴重, 但是認爲嚴重的也有近3成4的人。其中大 多數(5成9)受訪者認爲族群問題是政治 人物爲了政黨利益炒作的結果,只有1成5 民眾認爲是歷史因素而存在。在政治、經 濟及媒體資源各方面,受訪者認爲較佔優 勢的族群爲「本省閩南人」及「大陸各省 市人」。從有三分之一的人認爲族群問題 嚴重,並且有各五分之一的人認爲特定族 群在政治、經濟和媒體等社會資源擁有優 勢。總體說來,族群問題這一議題有某一 種程度需要受重視。

二、歧視性族群言論反應族群關係 緊張

言語最能直接反應族群中間所存在的偏見(prejudice)。過去許多人會義正言辭的表達自己的種族見解。例如負向標籤某一族群或拒絕某些族群居住在自己的社區;常耳聞稱東南亞和大陸新移民婦女爲「越南妹」、「大陸妹」(卻不會說「美國妹」、「英國妹」)。其實,台灣從解嚴之後,社會上這種言論層出不窮。諸如,2002年4月某市的局長在議會被質詢711水災原因時,說淹水是因爲「外省人太多」;再者,新聞局某駐外人員在報紙和部落格發表文章;「一般人以被說雜種

(bastard) 爲恥,台灣人卻以此爲傲。.. 但台灣人常說:『我不是漢人,我有平埔 族血統,我有日本血統。』最好還攀附到 歷來到過這裡的洋人, 西班牙、英國、荷 蘭…。中國人強調漢化,台灣人卻誇大雜 化。真是雜種也就罷了,問題就是他原是 純種的閩南人,爲了台獨去中,故意說自 己不是中國人。」等;再者,2006年4月 5日某一黨籍立委的「越南餘毒說」,引 發許多婦女團體和當事人的抗議。例如聯 合報2009.4.20某位立委說:「滿街都是 大陸之子,很可怕」;2009年6月11日某 無黨籍立委質詢法務部長時指出,澎湖地 檢署有檢察官在開庭時,跟澎湖人說「我 們台灣人就是派來管澎湖人」。而另一位 立委當天卻又開記者會時說,「尤其是雲 林,號稱是黑道的故鄉……」。這些族群 攻擊的言論有越趨犀利之勢,撕裂族群之 間的情感,破壞社會和諧。

事實上,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或偏見並非僅存在於族群之間言語,還存在於不同地域、特定職業、性別、性傾向、年齡世代、宗教信仰……等負面烙印。例如:早期稱原住民爲「番仔」也就是「未受教化的野蠻人」或「山地人」也就是「不具文化水平者」;說高雄人比較「草莽」、說客家人是「吝嗇」、「鐵公雞」或「小氣」、說原住民比較「愛喝酒」、「懶散」、「不儲蓄」、說年輕一代是「草莓族」或「冰塊

族」;認爲同性戀的人都是濫交者或愛滋 病患者、性工作者都是「愛慕虛榮」或 「好吃懶做」者等等。目前台灣社會中仍 不乏這種言論。這些言論均不是民主社會 中,理性與成熟的公民所應有的言論,也 都隱藏著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不屑與偏 見,如何呈現社會的多元、尊重與包容 呢?

參、台灣族群對立的成因

一、社會學觀點

族群不同於「種族」(race)或「民族」(nation)。種族分辨標準是血緣膚色體型,如黃種人、黑人、白人;而民族強調共同分享的歷史文化、宗教信仰、生活習俗。在種族之下,可以依照語言、文化和地域分佈,再區分成不同之族群。從某個意義上來說,族群可以視爲種族的次類群。所以族群是指社會中次級團體所呈現的文化特質,並且佔有某一特殊社會階層與地位。至於族群與民族的關係就比較曖昧,是否族群只要扣除血緣因素就可以視爲民族,還是民族含有追求政治地位自主的意圖,而族群則不必然要求獨立自治(Schaefer,2001)。

由於族群成員擁有共同的文化特質,而且在與其他族群的互動過程中, 會產生一種自我群體的認同感,這種

「我群感(we-group)」即是族群中 心主義(ethnocentrism)的重要基 礎,也是社會偏見、歧視產生的根源。 由於不同族群往往佔據不同社會位置 (social position),擁有不同程度之資 源,而影響該族群成員的生活機會(life chance),以及所佔的社會地位,而形成 特定之族群社會階層。因此,現實衝突理 論(Realistic conflict theory)認爲當社 會存在的資源減少時,社會團體必然競爭 這些資源和機會。由於族群階層所擁有的 資源會因爲族群意識的阻礙,加以團體之 間的競爭會引發威脅感,擔心獲得比別人 差。因此,會帶來制訂不公平的措施,因 而排除另一族群的社會參與機會,造成社 會流動與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公平(Baron & Byrne,1997),導致該外團體成員產 生相對剝奪感,成爲族群衝突的重要導火 線,形成一種惡性的循環。

從族群文化面向來看,族群是一個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的過程。這不僅是因爲有客觀的生理與文化的、宗教的特質,更重要的是來自族群內部成員的自我認同,以及其他族群成員對該族群成員的認知,從而形成我群意識。因此,族群認同與族群意識不再被視爲理所當然的先驗存在(王甫昌,2002)。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alism)指出自我概念形成是族群意識建構的重要過程。人可以從他人表達的符號,觀察自我在他

人眼中的評價,因而形成對自我的看法。 因此,自我概念形成後,會透過詮釋他人 的語言或行為表現,以便認識自己跟他人 的互動關係。所以族群意識建構的過程, 即是族群認同。再者,由於族群成員生 活在共同的地理環境中,具有共同的血緣 關係、生活習慣與歷史經驗,對族群成員 來說,這些條件將成爲一種外部的約束力 量,使個人與自己的族群、歷史、未來的 發展緊緊的黏在一起。所以族群成員與其 他團體的成員互動時,意識或潛意識之中 常會出現排除非我群成員的參與。處於低 社會地位的族群,不僅僅被另一族群認爲 具有負面特質,而且被排除社會參與,阻 隔社會階層流動。

二、社會心理學觀點

社會心理學是從人的社會認知特性 做出解釋,認為歧視與偏見之產生是經由 人與社會互動過程。族群偏見來自社會認 知的偏頗,而且個人為了要維護內團體利 益,獲得團體之接納與贊同,不僅要認同 內團體成員之態度,而且要對外團體成員 有負面認知,甚至表現出明顯的負面行為 或言語,以獲得內團體成員的接納與支 持。

(一)認知學習論

在社會認知上,人們習慣將世界分成二個不同類別。其中屬於自己團體的他人,稱爲內團體(in-group);反之,則

稱爲外團體(out-group)。人們爲了維 護自己的自尊,將認同自己所屬的團體比 其它團體優良,才能提昇自己的自尊感受 (Taifel,1982),因而將不同類別的群 體貼上負面標籤,一方面認為他們具有不 好的特質,而且該團體成員都是如此,另 一方面對自己內團體的成員往往貼上正向 的標籤。由於社會認知的特性使然,當我 們要作判斷時,顯著的事件或刺激比較容 易浮現腦海中,導致我們過份誇大它的重 要性,以致於我們面對外團體的成員時, 經常會認爲團體成員間的一致性高於自己 所屬團體成員間的一致性。由於這種錯 覺相關 (illusory correlations) 認知機 轉,傾向於將無關的變項視爲相關。所以 對外團體成員的同質性錯覺 (illusion of out-group homogeneity) 導致刻板印象 (stereotype) 發生;如辨認不同種族的 長相和行爲表現,大多會認爲他們看起來 都很像。然而,相對於外團體同質性的錯 覺,我們對自己所屬內團體成員接觸和瞭 解比較多,則認定每一個都有的差異性。 許多社會心理學家們使用錯覺相關效應, 說明美國白人過份誇張黑人犯罪率的現象 (Hamilton & Sherman,1989);也可 以用來理解許多台灣北部人說南部人比較 「草莽」。

(二)社會認同理論

依據社會學習論的觀點認爲偏見就如 同其他的態度一樣,透過同樣的機制-社 會學習-而來的一種態度。兒童由父母、朋友、老師或其它人處或大眾傳播媒體上觀察其行爲與言論而學習到偏見。個人希望能與所屬團體連結,以獲得接納和贊同。所以對內團體成員徇私,並且要表現排擠外團體成員之行爲。由於孩兒童表達了這些偏見而得到獎賞(增強),而學習到這些偏見。其次,兒童會接收到符合社會規範表現的期待,如許多孩子會認爲因爲「我所屬的團體不喜歡這群人」,所以我也應該不喜歡他們(Baron & Byrne,1997),以便獲得團體之接納和支持。

肆、族群對立有礙社會發展

一、族群歧視的行為表現和影響

自古以來,世界各地都有種族衝突問題。中國社會許多朝代的歷史記憶中,均出現族群衝突與和諧之記載。美國社會的種族衝突問題也是廣受矚目。從林肯解放黑奴以來。直至1963年8月28日,在華盛頓林肯紀念碑前的廿萬人大遊行中,金恩博士發表著名演說「我有一個夢」,要求給予黑人「自由與工作」權。1976年索羅門教授(Barbara Solomon)出版一「黑人增權:在壓迫社區中的社會工作(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y)」一書,描述美國社會的黑人少數民族因長期遭受同儕團體、優勢團體與鉅視環境的負向評

價,使其感到無力感,影響社會工作積極 重視如何增權弱勢族群。

歧視是偏見的實踐,所以對某一族 群的歧視將存在相關政策(含社會福利) 或制度中。目前,台灣社會中,除了與外 籍人士通婚後,要入籍台灣成為正式公民 時,不同國家族群之間除了有年限上的差 異之外,有時我們還會對來自弱勢地區的 國家的族群所生之子女,以社會福利方式 來展現出歧視生物學指出近親繁殖才容易 產生畸形與智能障礙下一代,但社會輿論 中卻偏偏強烈暗指外籍婚姻的對象大多是 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者。因此,他們所生 的子女應該有發展遲緩的可能性,必須要 加強對他們的福利服務。然而,實證研究 (曾華源、張秀玉,2003)發現,其實外 籍婚姻與本國婚姻所生子女,在生理上是 沒有發展遲緩或生理障礙之可能,反而是 隨著年齡增加,語言及社會文化認知卻有 落後之現象。

有人會義正言辭的表達自己拒絕族 群移入自己居住的社區或社會中。但是 Devine & Monteith(1993)指出現代社 會科學知識蓬勃發展,許多持有偏見的知 識份子都認爲歧視違反自己的處事原則。 因此,會盡可能減少或避免自己歧視言行 出現。此種言行減少,就代表種族偏見減 少了嗎?其實,近年來,美國研究發現歧 視的行爲,以愈來愈細緻或多變的方式呈 現(Baron & Byrne,1997)。新種族主 義以更細緻的歧視方式實踐內心的偏見。 現在有些社會心理學家(Swim等人, 1995)認為種族歧視只是將其形式改變而 已。

反歧視是另一種狡猾的歧視形式。 通常以三種形式存在: (1) 否認種族歧 視的存在(強調種族歧視已不存在); (2) 對少數民族要求公平對待的行爲表 達敵意(原住民已經過份強調自己的權 力);(3)對少數民族的善意表現敵 意(近年來政府媒體已經很尊敬原住民 了)。但是這種形式對種族歧視的受害者 依然會造成傷害。它看起來像是對被歧 視者的善意,但就長遠的眼光來說,這 些短利對被歧視者則是有害的。Fajardo (1985)研究發現一個好心的老師爲少數 民族學生的成績加分,將會對這些學生帶 來不良的後果。因爲學生虛假的分數總有 一天會被拆穿。不論是以什麼形式表現, 反歧視的行爲和明顯的歧視行爲一樣,會 對被歧視者造成莫大的傷害。

二、族群歧視的負面效果

(一) 社會排除與疏離

一個社會要能維持發展,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是相當關鍵的要素。Durkheim指出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是社會整合與發展的重要根基,強調社會所屬之成員必須有共同之信

仰或情操,依循共同的價值觀念在社會生活。當族群衝突升高時,不僅促成所屬族群成員之間對對方族群的仇視,也會造成兩個族群之間所共同養育的下一代發生社會認同的困惑,將使社會疏離(anomie)增加。因此,在一個民主社會的團體中,族群之間的和諧或尊重對方的生活習慣與文化特質,是具有重要的意義。

(二)相對剝奪感與反社會行為的 關係

相對剝奪感 (relative deprivation) 是社會動亂不安的重要影響因素之一。相 對剝奪感是一種內在心理的感受,來自於 社會中人們的期望與實際所得之間的差距 (Schaefer, 2001)。這種差距存在於社 會階層或族群之間,而反映在教育機會、 就業、職業升遷等各種社會資源因階層、 制度所帶來的結構性不公平與不足,使個 人參照相同條件者的社會待遇而來的心理 預期,與其實際所得有高度之差距。由於 這種不公平是因為族群或階層因素,而非 個人能力、天生特質或個人在社會上努力 不足所致,其結果常會造成階級或族群之 間緊張關係。尤其是感受到被剝奪的是低 階層或弱勢族群,將在心理上產生缺乏信 心與自尊,並且逐漸從社會退卻,造成一 種社會排除。如果這種心理反映在認知政 治機會的不足,將出現仇恨或不滿心理, 埋下社會不穩定的種子,到了不能忍受或 社會變動有機會時,就容易出現隨機性的 反社會行爲(anti-social behavior),或 鼓動社會革命運動。這種相對剝奪感也存 在於不同族群的婚姻之中,將造成弱勢族 群男性在婚姻機會的結構性不足,導致該 族群的自卑和仇恨心理。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由於就業機會多,不同族群意識潛在衝突不見得會浮現出來;然而,在社會經濟情況不佳時,因爲就業機會的缺乏而在競爭過程中,相對剝奪感會帶來負面的影響,當差異不斷擴大時,弱勢者採取反社會行爲或社會偏差行動的可能性就更高。

伍、當前政府族群和諧實施概況

民國86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明白指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一方面在承認文化的多樣性下保障原住民的教育自主權,另一方面經由各種教育機制的設計,包括鄉土教育、原住民教育,以及兩性教育,營造了多元社會眞實的社會環境與多元文化的教育理念。同年正式成立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並於民國87年頒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其精神主要在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提出尊重原住民文化主體性與原住民教育權之自主性。目前客委會、原民會、陸委會、青輔會、勞委會、蒙藏委員會、教育部等政府部會已經

提供資源給民眾辦理族群自我認同的各種 文化活動,以彰顯尊重和接納弱勢族群(顏 國樑,2006)。

政府對於日益增加的外籍配偶及其子 女更是積極協助融入臺灣生活,自92年 起,政府即針對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爲未 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 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 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推動「外籍與大陸 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94年成立「外 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持續予以關懷輔 導,加強族群和諧。教育部在經濟建設委 員會(2004)的研討會中提出「落實多元 文化教育,重視新移民教育」的構想與作 法,其中在外籍配偶教育方面,補助各縣 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識 字班),舉辦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 教法研習觀摩會,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 教育教材,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規 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目前政府 施政與國人視界也逐漸與世界接軌,在全 球化及國際化趨勢下,內政部已正式核定 「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而與「入 出國及移民法」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 條例」形成完整之「移民政策」,並且在 實施面談也極思改進,並設置錄影及面談 手冊(內政部,2009)。此外,最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2009/4/24)審查兩岸關係 條例修正案。初步決定,賦予所有合法來 台的大陸配偶工作權,並取消繼承權兩百

萬元的上限。目前的兩岸條例修正案雖有 進步,其實只是稍微削減了一些惡質歧 視。

由於新聞局某駐外人員族群偏見性攻擊語言具有爭議性,引起社會軒然大波,有關應否立法規範煽起族群對立情緒、歧視特定族群等言行,也引起社會各界廣泛討論。97年行政院劉前院長宣佈將全力推動「族群平等法」,並責成內政部儘速研擬草案後送立法院審議。然而,不論其結果與內容爲何,除了制度上的的規劃應該考量族群資源與發展的公平正義外,更應該包括社會中的有關對族群攻擊性言論的處置。雖然該向宣示至今仍未通過正式立法,都顯示政府與社會大眾關注這一課題的需要。

陸、族群和諧是一個社會民主 發展的過程

歐巴馬當選美國總統無疑是民權運動的歷史成果。他在2008年選擇8月23日金恩博士演講「我有一個夢」的四十五周年紀念日,發表他作爲民主黨總統候選人的提名演說,以「改變,我們一定會成功」做爲競選口號,引發美國社會不分族群對他的支持和肯定。1998年臺北市市長選舉投票日前,李登輝前總統爲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助選,並在一個造勢晚會中,以國

語問他:「你是哪裡人啊?」生於香港,成長於臺北,父母皆爲外省人的馬英九以不標準的閩南語大聲答稱:「我是吃臺灣米,喝臺灣水長大的『新臺灣人』。」這可說是族群和諧的重要態度表現。

當我們透過各種不同的策略以及教 育方式,以社會融入的觀點來協助外來移 民者及其子女的生活適應,雖然表面上可 以讓他們很快融入台灣的社會生活,但站 在多元文化的觀點,這樣是否確實符合公 平與正義的眞諦?提供語言教育機會就是 促進融合?過多福利政策是否強化差異與 暗示無能力?能否降低相對剝奪感?能否 增進社會大眾的理解與接納?擁有多元文 化的群體能否共存共榮,是取決於各族群 之間是否能接受民主社會所共享的自由、 平等、公正等價值基礎,並且能積極的實 踐,而非任由某一群體成員剝奪其他群體 成員在社會上機會的權利,會造成族群之 間的競爭。所以族群和諧不是必然發生的 過程。族群之間的不瞭解和拒絕提供公平 競爭機會常常是造成對立與衝突的重要因 素之一。

一、必須以尊重的態度進行族群 接觸

由於偏見是一種態度,態度的形成 涉及資訊的認知與評價。所以先入爲主 的刻板印象因爲有少數實際經驗和資訊爲 基礎,所以不易改變,必須有足夠的訊息 進入個人認知來挑戰刻板印象之認知基礎 時,或是當人們遇到足夠的特殊個案時, 人才會改變自己的刻板印象。有些人認為 族群的接觸能有效增進族群的接納。社 會心理學曾提出族群接觸假說(Contact Hypothesis) 強調,若能增進社區中不同 團體的接觸,將能有效化解族群間的偏見 (Kunda & Oleson, 1995)。但是,王 甫昌(2002)針對台灣的研究發現,族群 的政治競爭與政治動員意識強烈下,族群 接觸是無法降低族群的分類意識。社會心 理學的研究也證實是如此,除非族群在接 觸後,對對方的認知做重新歸類。Baron & Byrne (1997) 指出族群間的接觸必需 是有條件的情境下,才能有效化解偏見, 包括族群接觸須包含合作和相互依賴,以 完成共同的目標; 族群接觸必須是非正 式,以便能熟悉族群中的個別成員等等。 Gaertner, Ruster, Dovido, Bachman, & Anastaio(1993)提出了內團體共同認 同模式理論(common ingroup identity model),以說明這種透過重新歸類而消 除偏見的過程。他們認爲當不同團體的成 員因某種因素重新歸類,且認定彼此屬同 一社會團體時,態度會變得較正面。因這 衍生的好印象,會增加原先分屬不同團體 成員間的接觸,並進而消除團體間彼此先 前的偏見。簡言之,弱化或消除「我們」 和「他們」間的分類界限,能造成彼此之 間偏見和敵意的消除。

二、瞭解與評價-從對方的眼中 看世界,方能做出正確評價

從別人的眼中看外在的世界,方能真正瞭解環境因素對個人生活適應行為的表現可能原因,而非做個人因素的歸因。當我們更能瞭解環境因素,則更能夠理解行為表現的情境脈絡。因此,必須鼓勵人們做出正確的評價,以減低刻板印象對個人的影響。由於歸因原則是人們僅依據行為的結果作判斷,而會忽略造成行爲結果的真正原因。Neuberg(1989)指出當明確告知人們,強調對他人做出正確評價的重要性,人就會增強個人做出正確判斷的動機,因而降低他們運用刻板印象的動機,減低刻板印象影響力,這是一項以歸因原則發展的技術。

三、相互學習與合作,促成文化 和諧的落實

族群之間必須要採取相互學習的態度,透過熟悉瞭解其他族群個人和他們的歷史,方能達成文化和諧,而非文化的順應與同化。因此,如何消除「我們」和「他們」間的分類界限呢?最重要的關鍵是讓彼此合作完成共同任務。Aronson(1978)研究發展出拼圖教室(Jigsaw classroom)活動讓原本分屬不同團體的成員爲共同目標而合作時,面對需要對原本屬於不同團體的成員重新分類時,而改

變分類的界線時,是消除團體彼此偏見的 重要步驟。雖重新歸類可消彌彼此的偏 見。但透過擴大「我們」界線--將原本不 同團體的成員納入「我們」的作法--並不 能消除人們在意識上貶低外團體,而抬高 內團體價值的傾向。林明幟(1996)以實 驗研究方法進行教室的教育,結果發現方 案的教學可以提昇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欣 賞程度,可以拉近學生對原住民的距離感 覺,提昇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並提高原 住民學生的自我觀念。但是未能降低學生 的偏見武斷性。作者建議採「多元族群模 式 | 進行教育;就是對同一件事情能呈現 各族群的看法及貢獻,以及利用有關原住 民的時事或爭議問題來教學,並且整體政 策的支持,單靠個別老師的努力,其影響 層面有限。其實教室可布置成具有多元文 化特色的環境,使學生從日常生活當中潛 移默化,以及設計無原住民同學參與就無 法完成的活動,以增進「原漢」間彼此深 層的互動。

綜上所述,要能夠維護弱勢族群的 社會文化,破除族群障礙應該要透過各種 不同的制度或活動,使族群文化得以獲 得尊重及維護,亦可透過增加教育機會, 以獲得族群成員個人與文化發展的機會 (Nelson, et al., 1998; Yip, 1992)。要 達到此成果,族群可以從增加知識、學習 技能和掌握資源上開始(Cox & Parsons, 1994)。可透過技能的學習;如解決問題 技巧、社交技巧、果斷訓練和倡導技法等,強化其人際的影響力和發揮政治的能力(Dodd & Gutierrez, 1990, pp68)。另一方面,弱勢族群從權利的體認出發,跳出「受害者」的心結。透過鼓勵成員之間的互惠性行為,並且透過掌握不同的資源;如求助途徑和社區資源等,理解到其實自己並非是一無所有,毫無選擇權利的,族群絕對可以享有為自己命運和生活作出選擇的機會(DuBois & Miley, 1999)。

柒、如何增進族群和諧,以促進 社會發展

族群和諧是一個發展艱辛的過程,目 前政府在各相關部會結合民眾促進族群和 諧有許多作法,諸如民眾志工、民眾社區 參與、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方案等。但是除 去資源障礙和增加各種資源的提供外,還 需要關注一些執行面向與技巧,以避免引 發副作用。

各族群的民俗、文化活動及語言, 在不影響公共民意的正向運作下,均應獲 得保障。必須要關心的課題是: (1)各 族群成員是否享受教育機會均等的權利; (2)各族群之間是否享有公平就業、升 遷的權利; (3)各族群之間是否能獲得 法律平等的保障; (4)各族群之間是否 能獲得滿意的基本生活需求; (5)各族 群之間的文化與價值是否會因爲在教育過 程中受到壓制,而逐漸失去認同。本文提 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作爲未來計畫規劃之 參考。在政策上,鼓勵弱勢族群的志願服 務,鼓勵族群文化活動,修改不公平制度 與法規,並且倡導族群和諧,利用輿論批 判族群偏見之攻擊性語言和歧視行爲,並 且以積極、合作、平等與理解作爲各種活 動措施之原則。

一、要以愛台灣的精神尊重弱勢族 群,從事志願服務和公民參與

志願服務是從對社會的小小付出開 始,透過參與,將會知道原來社會上有這 麼多需要幫助的人。「讀聖賢書所爲何 事」,人要對社會有所貢獻是不一定要 「做官、從政」。要想想很多外國籍的神 父、修女當年來台灣,那時是一個落後的 地區,社會經濟條件不佳,可是他們照顧 貧病者一做就是三、四十年,照顧貧病 者,他們的生命爲台灣燃燒發熱,雖然他 們並未放棄原生國籍,但是他們是另類愛 台灣的台灣人,他們的表現值得我們效 法。因此,走入社會從事志願服務,要能 夠自覺自己的行為表現,尤其是要抱持尊 重的態度,而非以優勢文化者的姿態,以 實際行動關心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弱勢族 群。所以在從事志願服務時;不論對原住 民、同性戀或外籍移民,老人或年輕人,

外省或本省人,只有他表現出來的是自然 而然真心的行動,他就是對這塊土地有真 正命運共同體的認同的人。

二、鼓勵各族群舉辦文化活動, 增進自我認同

越趨向成熟民主社會,該社會的公民 越是能夠尊重、包容且接納差異,而非是 透過強硬方式讓各弱勢族群被同化爲一的 社會。劉惠玲(2004)研究發現民主的 氛圍帶動客家族群意識的抬頭。所以要鼓 勵各族群成員,認同自己的文化。當然者 需要政府的支持政策與措施,以及民眾對 這主需要的覺知。台灣族群問題必須透過 成熟公民的意識,才易於化解族群的偏見 與歧視行爲。尤其是尊重與瞭解各個多元 文化民族之特質相當重要。每一個公民自 有的族群文化或生活方式都應該被充分的 維護,而這必須要建立公民在以理解與接 納差異的基礎上。因此,於民主政治制度 中,要能學會尊重與欣賞各種多元文化, 並願意保留各個文化、語言及歷史傳統, 使各族群同樣獲得相同的發展權利。除此 之外,鼓勵民眾善用公民媒體網路(如: 媒體公民行動網、Peopo公民新聞平台… 等)作爲溝通平台,深入報導各族群的歷 史文化活動,並討論對弱勢族群的歧視行 爲或語言,以增加民眾偏見的社會覺知。

三、藉由相互舉辦認識對方歷史

文化活動,鼓勵參與合作性 多元文化體驗教育活動,以 增進彼此瞭解

我們要能夠「不是以自己的眼光來 看對方的世界,而是要從對方的眼裡看到 他所看到的世界1,才能夠直正的理解他 人,而減少偏見。所以要藉由舉辦更多認 識不同族群的歷史文化活動,並鼓勵各族 群參與合作性多元文化的體驗教育活動。 前已述及的研究結果可知,只是單純的讓 不同族群接觸互動,完全不能降低偏見, 甚至帶來衝突。所以政府必須鼓勵民眾積 極辦理各族群的活動,一起共同辦理少數 族群的文化活動。在辦理過程中,其一, 切記必須秉持的基本原則是尊重和理解, 作爲活動辦理最基本的精神與態度。再 者,必須加入完成合作性的任務,以及理 解各種文化背後的價值與意涵,以增進民 眾培養族群差異的敏銳度之外,環能更清 楚的理解差異,並接納這些差異的意義。 以便充分理解社會偏見中負面語言是一種 社會建構,將對語言攻擊對象造成不可抹 滅的烙印。

四、關注社會中所存在族群不公 平的制度與法規,倡導族群 和諧

我國現有機關組織,類似行政院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設的人權保障推動小 組,但該小組係任務編組,其議題較著重 在公民人權,對於族群平等或反歧視等議 題則係由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入 出國及移民署等各機關自行推動,可發揮 的效果較有限,在我國外籍配偶已然形成 第5大族群,有關其社會權、教育權、參 政權等之保障,應非僅從移民權益保障著 手,或許應思考更宏觀的從人權保障的角 度出發,落實在各相關部會的施政或措施 中,才有助於族群融合,營造永續發展的 生活環境與國家。

前述的各種作法,大致上是在彌補 現有的不足,民眾應該對於族群和諧的議 題有更積極的行動。有志民眾應積極反思 現存的結構性不公平,並且要能積極的發 聲,爲弱勢族群代言;尤其對於某些偏激 不當的言論應有立即性的反制作爲之外, 對於現有的不公平有礙族群和諧或限制弱 勢族群向上流動的制度或措施,應有積極 性的倡導行動 (advocate)。諸如:兩案 大陸配偶條例中的不合理規定;或偏遠地 區健保資源的缺乏;或政府提供統一的教 材,而無法容納多元文化的介紹,將使結 構性的歧視更受漠視。如果我們不能反思 保障這些族群基本人權,又如何理直氣壯 地自詡我們是「人權立國」或是一個「自 由民主」的國家?

五、規劃更彈性的勞動政策

為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可能帶來 之衝擊,提供短期(季節工)及長期工作 居留簽證,並擴大吸引外籍留學生工作、 居留。我國近年來,面臨勞動市場的高科技人力及最基層的勞動人力缺乏,而中間勞動力過剩等問題,應思考如何有效吸引外籍專業人才及開發移民、留學生之潛在勞動力,使之快速的投入我勞動市場,換言之,我國勞動政策不應僅注重外勞的分配,應更宏觀的與僑務委員會的僑教政策、教育部的外國學生獎學金及技職訓練充分協調、配合,使有限的勞動力得以發揮最大的效力。

六、落實平等與尊重多元文化之 教育與人才培育政策

多元文化教育著重於滿足不同族群的 特殊教育需要。除了一方面培育不同族群 的優秀人才,強化就業技能,辦理專門人 才獎勵、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獎勵,鼓勵 取得專業證照,配合企業用人需求導向,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創業轉業及就業能 能,強化就業能力之外,另一方面,將學 生的文化差異視爲一種資產,應重視不同 的階級、族群、城鄉、天分潛能及性傾向 等方面的差異。在教育過程中,針對特殊 需求給予積極差別待遇,俾使每位學生的 潛能得以充分發展。同時,教育內容亦應 避免以單一標準評量學生,應呈現多元的 文化與價值,使學生能認識、尊重及平等 對待不同的社會群體。

捌、結語

族群意識是根深蒂固的血緣關係 (lineage)所帶來的心理認同感。文化 認同是深植的歷史觀和社會價值,是提供歷史與共同記憶的直接來源,是一種 多面向(muliti-dimensional)、多層次 (multi-layered)的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可以隨著時空推移而有所遞 嬗。有人認爲族群「融合」涉及同化的課 題,比較容易引起爭議和衝突,而「族群 和諧」主張傾聽、容忍和尊重不同的認同,較爲符合當前民主社會趨勢也是「文化多元主義」的立場。

民眾的文化素質是社會發展之希望, 和諧社會是民眾表現之舞台。不論何種立 場,一個社會的成員都應該摒棄族群「歧 視性」、「挑撥對立」之言語和行爲,並 且應該有自我意識的覺醒和體認受壓迫族 群之苦痛,透過積極參與社會,干預和解 除社會中的制度性「族群主義」所施加在 弱勢族群的壓迫與疏離,並增進族群個人 的自我效能與社會改革的力量。然而,這 不是政府訂定族群公平政策或多舉辦接觸 活動就能達成。一個民主成熟的社會中, 除了成員應該關注和發掘社會偏見之符 號,並積極回應不當的言論與措施之外, 更應提供弱勢族群合理的社會資源和創造 更多社會參與機會,並深入理解和學習族 群文化與價值之優點,以促進個人與環境 的轉型和發展。(本文作者現為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系教授;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参考文獻

- 內政部(2009)。內政統計通報。取自: http://www.moi.gov.tw/
- 王甫昌(2000)。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研究執行報告。國科會專題計畫報告。 台北:國家科學委員會。
- 王甫昌(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 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4,11-74。
- 行政院研考會(2009)。民眾的政治態度及族群觀點。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李承傑(2004)。加拿大原住民教育之研究。台東: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 文。
- 吳乃德(2002)。認同衝突和政治信任:現階段臺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臺灣社會學,4,75-118。
- 林明幟(1996)。減低族群偏見方案在國小實施成效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茂桂(1999)。種族與族群關係。王振環、瞿海源主編(1999)。社會學與台灣社會。239-279。台北:巨流。
- 許木柱(1994)。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運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初步探討。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徐正光、宋文里編,127-156。
- 曾華源、張秀玉(2003)。外籍女性配偶子女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可能性之研究--以進入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之個案爲例。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劉惠玲(2004)。台灣客家文化運動與族群建構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論文。
- 謝嘉璘 (2006)。臺灣原住民升學優待政策之研究-以升學加分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為 例。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國樑(2006)。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理念基礎及實踐。載於:舞動原住民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一輯:民族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Aronson, E. (1978). The Jigsaw Classroom.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
- Baron, R. A, & Byrne, D. (1997). Social psychology (8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Cox, E. O. & Parsons, R. J.(1994). Empowerment-oriented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the Elderly. A Division of Wadsworth, Inc.
- Devine, P. G. & Monteith, M. J. (1993). The role of discrepancy-associated affect in prejudice reduction. In D. Mackie & D. Hamilton(Eds.). Affect, cognition, and stereotyping: Interactive processes in group perception (pp.317-344).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Dodd, P. & Gutierrez, L.(1990). Preparing students for the future: A power perspective on community practice.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14(2), 63-78.
- DuBois, B. & Miley, K. K.(1999). Social Work: An Empowering Profession. Allyn and Bacon.
- Fajardo, D. M. (1985). Author race, essay quality, and reverse discrimin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1, 468-479.
- Gaertner, S. L., Ruster, M. C., Dovidio, J. F., Bachman, B. A., & Anastasio, P. A. (1993). The contact hypothesis: The role of a common ingroup identity on reducing intergroup bias. Small Group Research, 25(2), 224-249.
- Hamilton, D. L. & Sherman, S. J. (1989). Illusory correlation in interpersonal perception: A cognitive basis of stereotypic judgmen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2, 392-407.
- Kunda, Z. & Oleson, K. C. (1995) . Maintaining stereotypes in the face of disconfirmation: Constructing grounds for subtyping devia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 565-579.
- Nelson, G., Ochocka, J., Griffin, K. & Lord. J.(1998). Nothing about me, without me: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with self-help/mutual aid organizations for psychiatric consumer/survivor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6(6), 881-910.
- Neuberg, S. L.(1989). The goal of forming accurate impressions during social interaction: attenuating the impact of negative expectanc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6, 374-386.
- Schaefer, R. (2001). Sociology 7ed. New York: McGraw-Hill Education.
- Solomon, B. (1976).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wim, J. K., Aikin, K. J., Hall, W. S., & Hunter, B. A.(1995). Sexism and racism: Old-fashioned and modern prejudic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 199-214.

- Tajfel, H. (1982).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ip, K. S.(1992).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elf help group for mental ex-patients: Grow in Australia. Hong Kong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0, 6-15.